

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1日〈星期六〉下午14：00

地點：全聯會會館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）

主席：陳召集人彥希

出席：（應到55位，實到45位）

副理事長當選人：詹順貴

理事當選人：何志揚、盧世欽、徐建弘、施秉慧、黃幼蘭、吳俊達、李文中、饒斯棋、
陳嫻君、李奇芳、薛欽峰、谷湘儀、金玉瑩、趙建興、李晏榕、簡榮
宗、林 瑤、趙梅君、蔡朝安、陳孟秀、黃子恬、高全國

監事當選人：謝英吉、郭清寶、王彩又、王清白、柏仙妮、黃沛聲、林國泰、顏志堅、
金延華、鄧湘全

當然理事：陳雅萍、尤伯祥、關維忠、魏翠亭、楊銷樺、林孟毅、黃文皇、陳澤嘉、
林夙慧、林朋助、蕭芳芳

請 假：許雅芬、賴芳玉、黃馨慧、鄭植元、曾怡靜、蔡志揚、張智宏、張智學、
許正次、包漢銘

列席：王執行長永森、雲林律師公會康常務理事志遠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。

貳、確認組織改造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改造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會已收到基隆、台北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、台南、花蓮、台東等地方律師公會之近3年預決算資料，已交陳召集人彥希參考。
- 二、組織改造委員會第3組於109年10月20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討論律師法第69條第15款、第17款至第23款之議題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二。
- 三、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，輪本會統籌行政事務，而本會負責之第一場講座，已邀請古前理事長嘉諄擔任主持人、中華民國仲裁國際中心仲裁院李院長念祖擔任報告人、

盧世欽律師、林瑤律師、吳梓生律師擔任與談人，籌備活動均按進度進行中，議程如附件三。

四、本會每年上半年重大活動清單及本會推派之對外代表清單，秘書處已整理提供陳召集人彥希及王執行長永森參考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、第 12 款及第 16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許召集人雅芬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整合各版本意見，送各委員審閱後，再行逐條討論。

二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、第 13 款及第 14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陳召集人彥希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希望各委員能將條文草案盡速提出，以利整合，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律師法第 69 條第 15 款、第 17 款至第 23 款議題報告及討論。

說明：由此小組詹召集人順貴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待台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提供此部分草案條文後，整合各版本意見，送各委員審閱後，再行逐條討論。

四、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四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由研議小組許召集人雅芬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請各委員踴躍參加研議小組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增加組織改造委員會開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因組織改造委員會議案繁雜，有再增加會議時間之需求。

決議：於組織改造委員會第4次會議即109年12月19日下午14時至17時後，同日晚間18時至21時繼續開會。

伍、散會

紀錄：張恬恬

召集人：

陳彥希